

##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### 关于《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20年3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，现将披露的《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中“基金募集情况-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”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：份)	50,020.02	500.62	50,520.64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<sup>1</sup>	0.01493%	0.00016%	0.00768%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

<sup>1</sup> 此比例为认购份额占所认购类别总份额比例